

編號	FCMA-110-5-3001	日期	109 年 12 月 22 日
廠別	核能後端營運處		
注意改進事項	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工作計畫」未妥善研提，不符合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(2018 年修訂版)」規劃執行工作事項，品質明顯欠佳，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，請檢討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一、 依 109 年 12 月 22 日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溝通計畫」審查會議決議，台電公司應於 110 年度工作計畫增列「選址作業」、「知識管理系統」等工作規劃，並重新研提「整體技術發展路徑規劃報告」。惟台電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所提送之 110 年度工作計畫(修訂版)仍未切實辦理，且未提送「整體技術發展路徑規劃報告」，均不利於達成高放處置計畫書第二階段目標。 二、 另依據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(2018 年修訂版)」(下稱高放處置計畫書)及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」(下稱技術建置計畫)之規劃，現階段為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」之「調查準備期」(2018 年～2021 年)，主要分「場址合適性」、「工程設計」與「安全評估」三項技術分項，並發展對應技術項目。惟 110 年度工作計畫(修訂版)，相較高放處置計畫書及技術建置計畫之規劃工作項目，明顯不足。 三、 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正措施，並切實依據改正措施及高放處置計畫書規劃辦理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全案併入違規事項(EF-NBMD-110-002)追蹤		
參考文件	無		